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小字第163號

原告 華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姿玲

訴訟代理人 彭惠霖

黃文欣

被告 皇相工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耀隆

訴訟代理人 許國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1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3,882元，及自民國112年1
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1,000元由被告負擔63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
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
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13日委由原告在位於新北市○○區○○
○路00號1樓處所（下稱系爭處所）提供保全服務，經雙方
當場確認保全服務內容，並要求加裝監視設備，對保全線路
進行二次施工，此增設有LINE對話記錄可資證明，兩次施工
費用分別為12,499元及25,516元，雙方約定每月服務費為3,
150元，合約約定期間為3年，然被告拖延簽訂紙本契約，至

112年8月21日被告突向原告表示不欲繼續使用原告保全服務，顯已違約，故原告依約向被告請求兩次施工費用分別為12,499元及25,516元，及五個月之服務費15,750元，共計53,765元。為此，爰兩造間保全契約、民法第179條，請求被告給付上開費用等語。

(二)對被告答辯之陳述：被告是向集崧實業有限公司（下稱集崧公司）承租系爭處所，原告於112年3月2日現場施工完成，被告於同年月9日向集崧公司承租，到同年4月25日之間雙方有口頭用電話確認需求，所以於4月25日當天才有卷附之LINE對話內容，並非如被告所述無合約，雖無書面簽約但有口頭合約，如無口頭合約，也不應該允許我們去現場一再施工等語。

(三)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3,765元，及自112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

(一)被告未與原告簽立任何契約，原告112年4月中才搬到系爭處所，3月間保全系統使用與被告無關，且被告並未於原告所開立之驗收單上簽名，被告只是有保全需求告知原告，但無驗收測試通過，且兩造於議約及測試系統期間保全系統無法設定，經被告多次反應，原告均未派人處理置之不理，故於112年8月19日告知原告因其服務品質不佳，決定不與原告簽約等語，資為抗辯。

(二)聲明：

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均駁回。

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予假行。

三、本院之判斷：

(一)被告承租系爭處所「前」之服務費及施工費用部分：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是依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

01 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
02 求；請求履行債務之訴，除被告自認原告所主張債權發生原
03 因之事實外，應先由原告就其主張此項事實，負舉證之責
04 任，必須證明其為真實後，被告於其抗辯事實，始應負證明
05 之責任，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
06 7號、43年台上字第377號判例意旨參照）。原告主張其依兩
07 造口頭成立之保全服務契約，請求其為被告於112年3月至8
08 月間為提供保全服務，並加裝兩次監視器之費用，然為被告
09 以前詞否認，依前揭說明，自應由原告負舉證責任。

10 2.經查，依原告所提出上載實際施工日為112年4月7日之驗收
11 單（本院卷第23頁，下稱0407驗收單），上載之客戶名稱為
12 集崧公司，並非被告，且依被告所提出其與集崧公司簽立之
13 租賃契約書顯示，被告自112年4月10日起始向集崧公司承租
14 系爭處所，則原告所提供0407驗收單所載加裝監視器之服務
15 是否依被告請求所為，即屬有疑，且被告於112年4月10日前
16 並未受有原告提供之保全服務，原告請求112年4月10日前服
17 務費之給付，亦屬無據，故此部分原告之舉證顯有不足，應
18 予駁回。

19 (二)被告承租系爭處所「後」之服務費及施工費用部分：

20 1.次按當事人互相意思表示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
21 約即為成立，民法第153條亦有明定。申言之，契約當事人
22 之一方以訂立契約之目的，對他方為要約之意思表示，他方
23 對於該意思表示為承諾之意思而互相一致，謂之契約成立，
24 自不以書面為必要。而原告於起訴原因已有相當之證明，被
25 告如抗辯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則被告對反對之主張，
26 亦應負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

27 2.經查，被告公司於112年4月10日承租系爭處所後，確有於11
28 2年4月25日與原告公司聯繫加裝監視器之位置，有原告提出
29 之LINE對話記錄存卷可稽（本院卷第15至21頁），則依此對
30 話內容觀之，足認被告確有與原告成立保全服務契約之意思
31 表示，否則應於承租系爭處所後，請原告立即拆除原出租人

01 集崧公司裝設之保全設備，顯無需請求原告再加裝監視器，
02 並與其確認加裝之位置，另觀諸原告所提出之施工日期為11
03 2年8月7日之驗收單（本院卷第27頁，下稱0807驗收單），
04 上載客戶名稱為被告，且施工處所確實為被告承租系爭處
05 所，佐以被告當庭對原告確實有依被告要求加裝監視器乙節
06 並未否認，僅稱並未通過被告驗收等情（本院卷第84頁），
07 堪認原告主張其於承租系爭處所之日即112年4月10日起至同
08 年8月21日止確有依兩造口頭合意提供被告保全服務，且原
09 告於112年8月7日確有於系爭處所加裝監視器等情屬實，被
10 告就此部分空言抗辯並未與原告有任何契約云云，為無理
11 由。

12 3.綜上，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依0807驗收單所示施工費用20,1
13 27元及自112年4月10日起至112年8月21日止每月3,150元計算
14 之服務費用13,755元（計算式：3,150元×【4個月+11/30
15 日】），即共計33,882元（計算式：20,127元+13,755元）
16 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三)至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服務費，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依
18 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規定，須
19 經催告始得要求被告負遲延責任，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
20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112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21 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部分，應屬有據，至原告請求自1
22 12年3月13日起算，容有誤解，併予敘明。

2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意思表示合致而成立之保全服務契
24 約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
25 許，逾此部分主張，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26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法院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
27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79條
29 規定，確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2項。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 日
31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

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3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04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5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06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07 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
08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書記官 王春森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6 日